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磴口县巴彦高勒镇等5个镇农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磴口县巴彦高勒镇等5个镇农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采购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3851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0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磴口县巴彦高勒镇等5个镇农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采购）压缩式垃圾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42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06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磴口县巴彦高勒镇等5个镇农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采购）吸污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42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06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